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李华强先生个人简历

李华强先生，2019年8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北京钢铁学院工学学士、中南大学商学院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主要经历如下：1982年至1990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工程师、分厂副厂长、下属合资公司总经理；1990至1996年，任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深莫公司（中俄合资）部门总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1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处主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截至目前，李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华强先生已取得《关于核准李华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藏证监发[2019]184号）。